

《烏龍規則話棒球》⑥

投“口水球”要有執照

記者 陳筱玉／特稿

●從一八四五年到一九一二年這段期間，投手為求生存，常常會去玩一些小手段。最有名的一個趣談是所謂的「口水球」。

當時投手為了適應打者要求投出打者所要的球路，在投球前，有人會先用口水把球給舔得溼溼黏黏的，然後用食指和中指夾著兩片舔溼了的地帶，讓縫線對準兩指之間，這樣就能夠随心所欲的控制球路了。

這種投法雖然挺浪費口舌，但卻是早期投手必備的絕活。到了上肩球路開放後，在投手能夠運用的空間完全不受限制的一九二〇年，「口水球」才被全面禁止。但是因為很多投手已習慣成自然，倉促間反應不過來影響到球隊戰績，職棒聯盟只好法外開恩讓每隊特准

仍保有（也只能有）兩名投手可以投口水球。

這個規定的本意是希望「口水球」能逐步隨著棒球運動的成長而淘汰，但是有許多老投手用了一輩子的「口水球」，不用就等於是逼他們退出球場，由於這些人都是棒球的奠基者，雖然時代已變，但他們對棒球的貢獻卻是不變的，因此美國職棒聯盟在一九二一年發布了一條極富人情味的公告。特准國家聯盟八名投手和美國聯盟九名投手終身可以使用「口水球」。

職棒聯盟這麼作，一方面是希望能藉著法外開恩，來肯定這十七名投手對美國棒球的貢獻，一方面也告訴後繼者，除非你擁有「口水球」執照，否則少來！人情與法理兼顧，為競爭激烈的棒球運動留下個溫馨話題。

